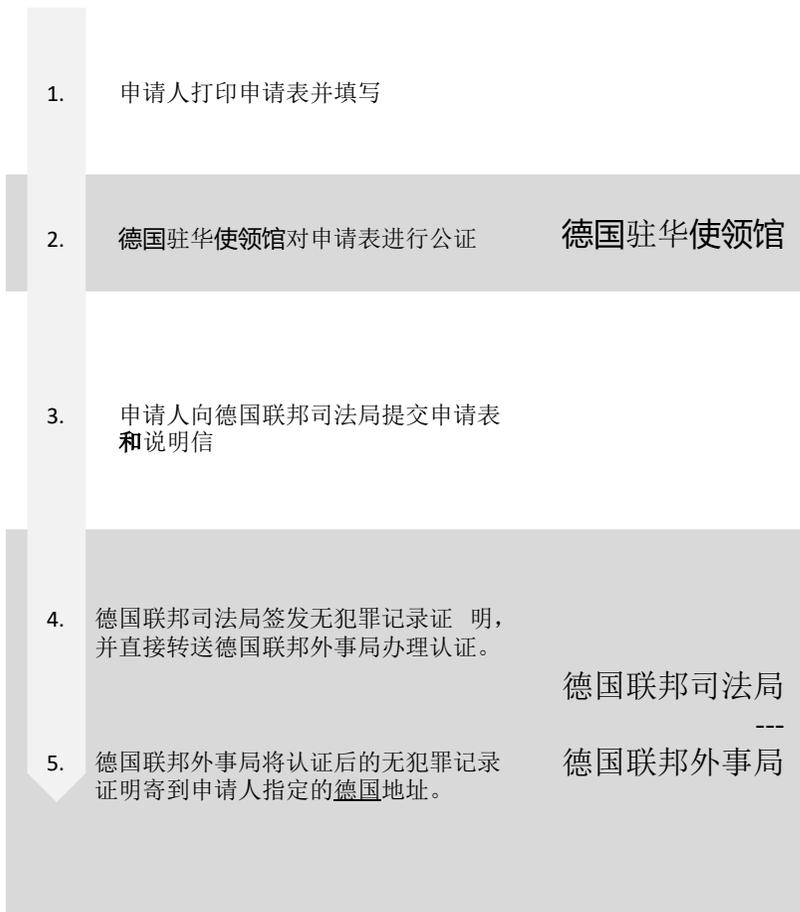


#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流程

用于中国法律范围



##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须知

**1. 申请表**须包含完整的个人信息（尤其是要注明现用姓氏和曾用姓氏）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年满十四周岁者或其法定代表可提出申请。

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中须用拼音写明在中国的现住址。

**2.** 申请表中的个人信息和签名须经过公证，应前往主管的**德国驻华使领馆**办理，手续费为34.07欧元，通常当面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用信用卡（仅限开通国际支付功能的Master或Visa卡）支付欧元亦可，刷卡容易出技术故障。

签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手续费为13欧元，须预先转账给德国联邦司法局（银行信息请见申请表）

**3.** 向德国联邦司法局提交的必须是经公证的申请表**原件**。传真或电邮发送的申请表不予受理。

**提示：**德国驻华使领馆只负责公证申请表。其他事宜（包括将申请表邮寄到德国）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 若在中国使用无犯罪记录证明（例如：申请签证或长期居留），接下来还必须由德国联邦外事局对该证明进行**认证**（认证的手续费为25欧元，可在申请人收到证明后**以到付形式**向德国联邦外事局缴纳）

为此须写一封不限形式的说明信，其中应注明如下几点：

- 说明需在中国使用无犯罪记录证明；指出中方要求对证明进行认证。
- **德国地址**（也可以是亲友、搬家公司或签证中心的地址）。
- 要求德国联邦外事局将认证后的证明寄到上述德国地址。

请将上述说明信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一并邮寄给德国联邦司法局。

**请注意：** **德国驻华使领馆**无法对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复印件进行公证。

2024年11月版

### 免责声明：

此份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德国驻华使领馆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经验，但无法保证内容完整准确。不能据此须知提出法律要求。